

目錄

壹、合法化要件	1
貳、合法化途徑	3
一、寺廟自主檢查表	4
二、合法化輔導類型	8
(一)A.通盤檢討	9
(二)B.興辦事業計畫	10
(三)C.建物登記	12
(四)D.補辦建照執照	14
(五)E.補領使用執照	16
(六)F.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20
(七)G.移轉所有權	22
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	24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封面	27
二、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28
三、宗教事業計畫內容	30
四、交通疏導計畫	31
五、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32
六、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37
七、興辦事業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項(含公文範例)	38
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57
九、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58
十、新北市政府辦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流程圖	60
十一、宗教興辦事業計畫預備檢查表	61
十二、宗教團體輔導申請單	69
肆、相關法令	70
一、新北市政府宗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71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72
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75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81
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82
六、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83
七、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84
八、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85
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94
十、其他法規	95

壹、合法化要件

一、形式要件：

- (一)寺廟獨棟建築物。
- (二)宗教建築物外觀。
- (三)從事宗教活動。

二、實質要件：

(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都市計畫外容許宗教建築之使用地類別

- (1) 甲種建築用地
- (2) 乙種建築用地
- (3) 丙種建築用地
- (4) 遊憩用地
- (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都市計畫內容許宗教建築之使用分區

- (1)住宅區
- (2)商業區
- (3)風景區
- (4)宗教專用區
- (5)甲、乙種工業區(工業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

3.土地所有權(依實際情況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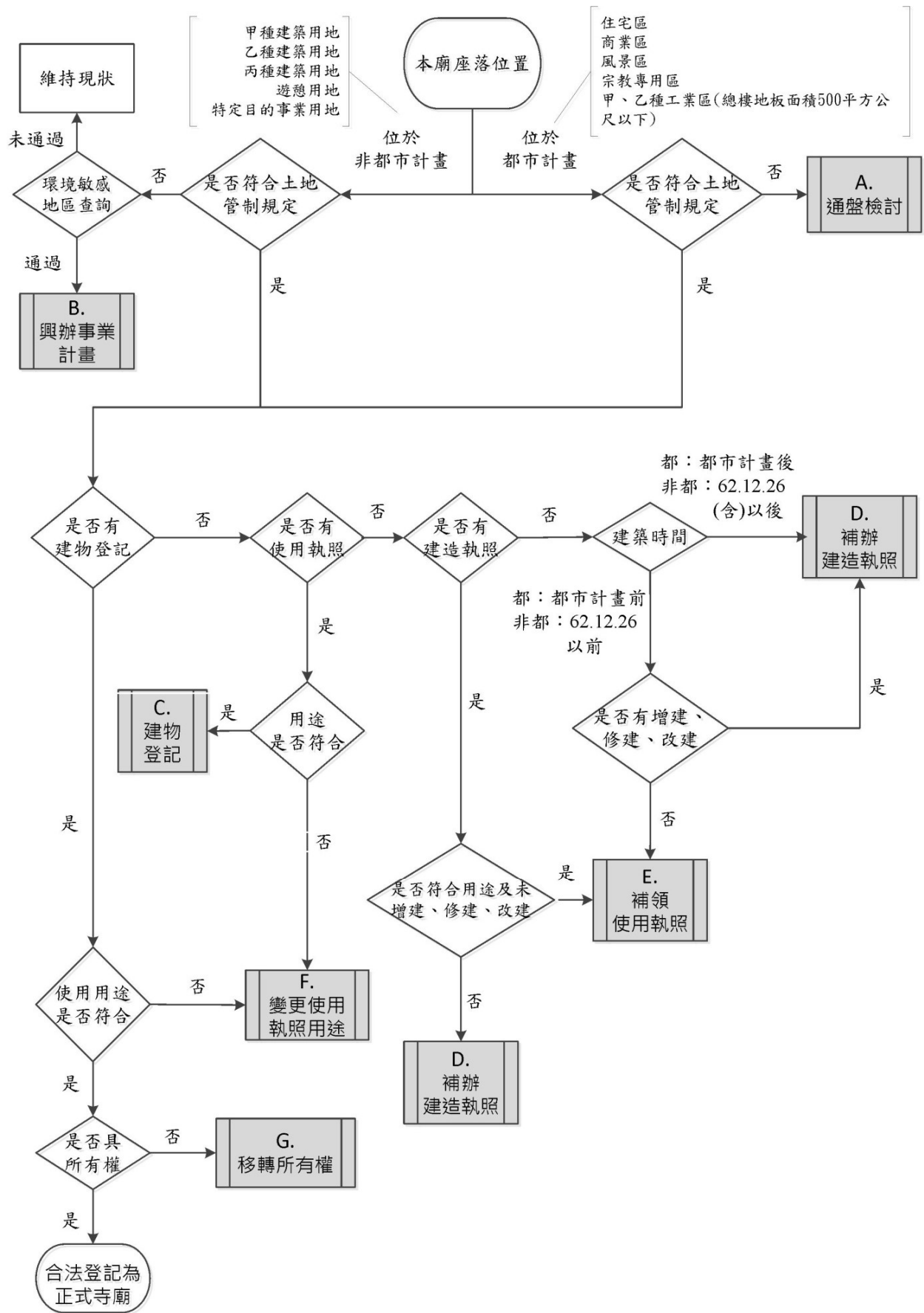
- (1)登記在寺廟名下。
- (2)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3)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
○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管理規定：

- 1.領有使用執照，且使用執照用途為寺廟、廟宇或宗祠使用。
- 2.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在寺廟名下。

貳、合法化途徑

一、寺廟自主檢查表



(一)如何判斷土地使用分區：

1. 判別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可以先從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標示部做簡單之判斷：

(1)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	區	段 段 000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登記原因：	面積：*****000.00平方公尺
地目：	等則：--	使用地類別：用地
使用分區：區	公告土地現值：***00,000元/平方公尺	
民國000年00月	(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地所有權部 *****		
自土地登記謄本判斷使用分區，若空白者，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自土地登記謄本上判斷		

(2)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	區	段 段 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8月03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別別	面積：平方公尺
地目：林	等則：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民國104年01月	(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地所有權部 *****		
自土地登記謄本判斷使用分區，若有記載，為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使用地類別如有記載，為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2.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

- (1)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空白」者，請向土地所轄區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以確認土地之使用分區(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新北林工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復台端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查核 林口區 共20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其它事項
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林口特定區計畫(59年11月30日)	都市計畫區名稱
	保護區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須符合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風景區或宗教專用區等。
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75年10月30日)	
	甲種工業區	

(2) 非都市計畫範圍內：

依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記載。

3.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符合實質要件者為合法，不符者應依輔導合法化類別之不同程序辦理合法化事宜。

二、 合法化輔導類型

輔導類型：A.通盤檢討

申請項目：申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應備表件	1. 陳情書 2. 土地清冊 3. 寺廟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4. 其他

參考範例

陳情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主旨：○○(寺廟名稱)位於新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為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及辦理合法化事宜，申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寺廟於民國○○年建立，地址為新北市○○區○○路○○號，寺廟登記證號為「新北市寺補登字第○○○號」，寺廟建立至今已○○年，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
- 二、本寺廟座落於○○區○○段○○地號等○筆土地，位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內，因使用分區用途不符寺廟用地規定，陳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寺廟座落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俾利辦理寺廟合法化事宜。
- 三、本寺廟有意願參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員會，便於表達本寺廟意見。

寺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寺廟
圖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輔導類型：B.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項目：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興辦事業計畫書封面。2. 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3. 宗教事業計畫內容。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5.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6.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7. 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8.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9. 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申請人非屬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者免附）。10. 最近 2 年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之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執行報告書（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須檢附，另工作執行報告書僅宗教財團法人檢附）。11. 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興辦事業計畫之預算書（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須檢附）。12. 用地屬山坡地者，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13. 交通疏導計畫。14.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查詢結果15. 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6. 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17. 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會勘後檢附）。18. 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19. 山坡地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以上或一般土地開發面積超過 5 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 |
|------------------------------|
| 20. 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
| 21.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

備註：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e服務/民政生活專區/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作業)，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輔導類型：C.建物登記

申請項目：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受理機關：新北市各區地政事務所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3. 分配文件或切結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區分所有建築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2)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3) 區分所有建築物依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僅為一人者，應由起造人書立切結書，切結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4.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寺廟不適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資料。b. 門牌編釘證明。c.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d. 繳納水費憑證。e. 繳納電費憑證。f.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g.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h.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2) 於民國 57 年 6 月 6 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得憑建築執照申請登記。5. 使用基地證明文件：(建物與基地屬同一人者免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地與建物同為一人所有、建物所有權人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者持憑法院判決書或法院拍賣權利移轉證明者或建物使用執照者免附。(2) 使用他人土地為建物基地，未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而有租賃關係

者，應檢附基地租賃契約。

(3)除前(一)、(二)項外，使用他人土地為建物基地，應檢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政事務所，由該所指定人員辦理身分核對者免附印鑑證明)。

6. 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7.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8.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物使用執照。
9. 其他。

備註：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輔導類型：D.補辦建造執照

申請項目：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造執照申請書。2.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3. 起造人名冊。4. 設計人名冊。5. 建築物概要表。6. 委託書。7.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申請增建案件時需檢附)。8. 地號表。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0.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如有共同壁時需檢附)。1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12. 雜項執照申請書(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1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14. 第○次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15.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16.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17. 變更設計地號表(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18. 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19.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20. 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已完成地質調查地區應檢附環境地質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山崩潛感圖)。21.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或山坡地加強審查、水土保持等相關審查報告書。2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專有、共用部份詳圖。23. 申請建築(建造、雜項、使照、變更使照、工程查驗、變更起造人)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24.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如有違章建築時需檢附)。25. 新北市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26. 新北市建造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

<p>27. 基地四周地籍套繪圖影本。</p> <p>28. 申請基地照片及照片位置示意圖。</p> <p>29. 地籍圖謄本。</p> <p>3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按地號次序排列，3個月內有效)。</p> <p>31. 建築線指定圖。</p> <p>32. 工程設計圖(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33. 施工說明書。</p> <p>34. 鑽探報告書。</p> <p>35. 結構計算書。</p> <p>36. 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37. 建造執照正反面影本(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38. 變更設計說明書(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39. 申請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基本資料。</p> <p>40.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p> <p>4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自主檢查表。</p> <p>42. 新北市非位於管制事項簽證表。</p> <p>43. 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增加項目審查表。</p> <p>44. 新北市建築執照(暨抽查報備)案件審查記錄表。</p> <p>4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表。</p> <p>46. 掛件分類單。</p> <p>47. 本府各局處免會資料彙整。</p> <p>48.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法定山坡地案件)。</p>

備註：

1. 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新北市工務局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首頁/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建築執照作業表單/新北市建照申請相關資料或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文件一覽表>)，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於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但有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仍應依相關規定補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輔導類型：E.補領使用執照

申請項目：舊有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執照申請書。2. 起造人名冊(名冊若更改，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3.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書(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4. 委託書(含內政部、本府格式)及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5. 建造執照正本(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者檢附)。6. 建造執照加註應辦理事項完成證明文件。7.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無建照者之證明文件應有構造別及面積記載)。8. 建築線指定證明文件(無建照者檢附)。9.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10. 具公信力鑑定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有建照且施工勘驗程序完成者免附)。11. 消防設備竣工核准函(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檢附)。12. 建物竣工照片及示意圖(以平面圖表示，著色標明)(包括建物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挑空、擋土牆等)。13. 建物竣工圖 1 套(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用圖套裝訂編號)。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申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書(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15.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戶籍謄本。(2)地籍圖。(3)土地登記謄本。16. 寺廟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17. 其他。

備註：

1. 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 e 服務/住宅建設專區/舊有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依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宗教團體屬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物，於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為應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之對象。

3. 如何判別是否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存在之舊有房屋，請參閱新北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布實施及禁建日期一覽表(請參閱第 18、19 頁)上載記(或洽城鄉局) 實施建築管理時間，其建築完成時間是否在當地實施建築管理之前。
4. 舊有建築物建築完成時間之證明文件：下列 8 種證明文件之一：
 - (1) 建築執照。
 - (2) 建物登記證明。
 -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5) 完納稅捐證明。
 -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 (7) 戶口遷入證明。
 -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布實施及禁建日期一覽表

主管機關：城鄉發展局

編號	都市計畫	禁建情形		發布實施	
		起	迄	日期	公告文起
1	板橋修訂都市計畫			62.12.03	北府建五字第 152821 號
2	板橋擴大都市計畫	58.01.27	60.01.26	60.01.25	北府建九字第 12801 號
3	江子翠十二埤計畫	58.01.27	60.01.26	58.08.04	北府建九字第 78083 號
4	三重擴大都市計畫	58.09.13	60.08.12	64.12.31	北府建五字第 278590 號
5	三重頂崁工業區計畫	60.03.25	62.03.25	63.05.01	北府建五字第 53159 號
6	中和都市計畫(修定)	58.06.05	60.06.04	62.10.05	北府建五字第 140111 號
7	中和都市計畫			44.02.19	
8	永和都市計畫			61.05.09	北府建九字第 45805 號
9	新莊都市計畫	58.08.13	60.08.12	62.01.20	北府建九字第 3459 號
10	新莊迴龍地區計畫	68.07.05	70.07.04	71.09.27	北府建二二字第 225838 號
11	新店都市計畫			45.08.31	北府德建三字第 93710 號
12	新店擴大都市計畫	61.11.30	63.11.29	63.11.28	北府建五字第 189678 號
13	新店安坑地區計畫			86.09.04	北府工都字第 304075 號
14	樹林都市計畫			57.04.25	北府建九字第 29146 號
15	樹林三多地區計畫	66.05.07	67.05.06	68.04.19	北府建五字第 76283 號
16	樹林山佳地區計畫	68.12.17	70.12.16	71.07.24	北府建五字第 165309 號
17	鶯歌都市計畫	57.12.11	59.12.10	59.12.31	北府建九字第 155174 號
18	鶯歌鳳鳴地區計畫			74.03.05	北府工都字第 53976 號
19	三峽都市計畫	58.09.15	60.09.14	60.09.15	北府建九字第 115902 號
20	淡水都市計畫			57.01.05	北府建九字第 1978 號
21	淡水竹圍地區計畫			71.02.02	北府建五字第 20364 號
22	汐止都市計畫			58.12.24	北府建九字第 142191 號
23	瑞芳都市計畫			56.09.15	北府建九字第 77865 號
24	土城都市計畫	59.04.27	61.04.07	61.04.26	北府建九字第 51827 號
25	土城頂埔地區計畫	66.05.07	67.05.06	68.12.28	北府建九字第 301513 號
26	泰山都市計畫	58.09.13	60.09.12	61.11.28	北府建九字第 142000 號
27	五股都市計畫			60.10.05	北府建九字第 119101 號
28	蘆洲都市計畫			60.10.05	北府建九字第 119137 號
29	八里都市計畫	61.08.10	63.08.09	63.08.08	北府建五字第 125401 號

編號	都市計畫	禁建情形		發布實施	
		起	迄	日期	公告文起
30	八里龍形地區計畫	69.01.25	71.01.24	71.06.15	北府建五字第 128931 號
31	三芝都市計畫	61.07.01	63.06.30	62.12.29	北府建五字第 192127 號
32	石門都市計畫	60.05.01	62.04.30	62.04.21	北府建九字第 45486 號
33	金山都市計畫	60.07.01	62.06.30	62.10.05	北府建五字第 137173 號
34	萬里都市計畫	62.09.21	64.09.20	64.01.23	北府建五字第 2223 號
35	野柳都市計畫			55.12.23	北府建九字第 116410 號
36	貢寮澳底都市計畫			57.01.25	北府建九字第 900 號
37	雙溪都市計畫	61.11.07	63.05.06	63.05.04	北府建五字第 68941 號
38	平溪都市計畫	62.03.01	63.08.31	63.08.28	北府建五字第 32867 號
39	坪林都市計畫	61.01.25	62.01.24	62.03.15	北府建九字第 24124 號
40	烏來都市計畫	55.05.02	56.05.01	56.07.20	北府建九字第 63017 號
41	深坑都市計畫	60.08.05	62.08.04	62.08.08	北府建九字第 112832 號
42	石碇都市計畫	60.08.05	62.08.04	62.08.16	北府建九字第 116307 號
43	林口特定區計畫	57.12.01	59.11.30	59.11.30	北府建九字第 141443 號
44	林口特定區計畫 (都市化地區)			64.02.20	北府建五字第 32957 號
45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計畫	68.09.27	70.9.26	71.03.09	北府建五字第 49552 號
46	平溪十分風景特定 區計畫			72.03.19	北府工三字第 52895 號
47	台北水源特定區北 勢溪部分計畫	70.10.02	72.04.01	73.02.27	北府工三字第 45084 號
48	台北水源特定區南 勢溪部分計畫	71.12.01	73.05.30	73.05.05	北府工三字第 109950 號
49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計畫	71.09.30	73.03.29	75.12.12	北府工都字第 392932 號
50	擬定野柳風景特定 區計畫			85.05.27	北府工都字第 81209 號
51	擬定板橋(浮洲地 區)都市計畫	84.06.15	86.06.15	91.02.04	北府工都字第 180051 號

輔導類型：F.變更使用執照用途

申請項目：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書面、竣工併審)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應 備 表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2.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3. 變更使用說明書。 4. 歷次退件函正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5.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6. 違建項目簽證表(含現況照片)。 7. 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 8. 申請建築(建造、雜項、使照、變更使照、工程查驗、變更起造人)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10. 消防局審查許可文件。 1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查核專用下水道廢(污)水量列管紀錄申請書。(經水利局列管專用下水道或位於新開發工業區申請案) 1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3個月內有效期限)。 14. 建物測量成果圖。 1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3個月內有效期限)(土地座落於「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者檢附)。 1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18. 地籍圖謄本。 19. 建築物分(併)戶核備申請書(未涉及分(併)戶者免附)。 20. 建築物分(併)戶同意書(未涉及分(併)戶者免附)。 21. 門牌編訂證明(未涉及建築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2.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23. 設計圖說(圖套裝訂)(1式3份)(涉及建築物分(併)戶需1式4份)。 24. 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非公寓大廈者免附)。 25.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圖套裝訂)(申請範圍著色): (1)基地位置、地盤圖、面積計算表。

	<p>(2)地面一層平面圖及配置圖。</p> <p>(3)申請標的當層平面圖。</p> <p>26.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p> <p>(1)樓梯及平台淨寬、梯級尺寸照片。</p> <p>(2)防火區劃設施照片。</p> <p>(3)各隔間照片。</p> <p>(4)浴廁、廚房機能相片。</p> <p>(5)出入口及防火門照片。</p> <p>(6)走廊淨寬照片。</p> <p>(7)直通樓梯走廊之總寬度照片。</p> <p>(8)緊急進口照片。</p> <p>(9)停車空間照片。</p> <p>27.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p> <p>28. 原使用執照或存根聯影本(免附，機關代查)。</p> <p>29. 其他。</p>
--	--

備註：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書面、竣工併審))，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輔導類型：G1.移轉所有權(贈與)

申請項目：贈與登記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3. 權利書狀。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5. 義務人印鑑證明（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9 款及第 14 款、第 15 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6.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7. 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8.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9.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10. 寺廟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11. 其他。

備註：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 e 服務/住宅建設專區/贈與登記)，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輔導類型：G2.移轉所有權(買賣)

申請項目：買賣登記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3. 所有權狀。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5. 義務人印鑑證明（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9 款及第 14 款、第 15 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6.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7. 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8.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檢附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免）納稅證明蓋有「另有贈與稅」者，應檢附審核)。9.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10. 寺廟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11. 其他。

備註：相關表件請查閱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 e 服務/住宅建設專區/買賣登記)，相關表件若經法令修正有所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 宗教使用

壹、法令依據：

- (一) 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 (三)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四)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五) 建築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
- (六) 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評估細目範圍認定標準。
- (八)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貳、應備文件：(一式 11 份，裝訂成冊)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封面(請參閱 27 頁)。
- 二、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請參閱第 28、29 頁)。
- 三、宗教事業計畫內容(請參閱第 30 頁)。
- 四、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
- 七、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 八、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九、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申請人非屬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法人者免附)。
- 十、最近 2 年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之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執行報告書(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須檢附，另工作執行報告書僅宗教財團法人檢附)。
- 十一、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興辦事業計畫之預算書(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須檢附)。
- 十二、用地屬山坡地者，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 十三、交通疏導計畫(請參閱第 31 頁)。

-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查詢結果（請參閱第 32~45 頁），另提供查詢公文範例（請參閱第 46~64 頁）。
 - 十五、用地現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請參閱第 65 頁）。
 - 十六、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請參閱第 66、67 頁）。
 - 十七、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會勘後檢附）。
 - 十八、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 十九、山坡地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以上或一般土地開發面積超過 5 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二十、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 肆、作業內容：流程圖（請參閱第 68 頁）。
- 伍、宗教興辦事業計畫預備檢查表（請參閱第 69~74 頁）。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封面

新北市○○區○○○（宗教團體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書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未登記宗教團體請以自然人名稱並括弧註記○○○

<宗教團體>籌備處代表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宗教團體地址)

電話：(宗教團體電話及負責人連絡電話)

代理人：(受委託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地址：(受委託公司地址)

電話：(受委託公司電話、負責人及連絡人連絡電話)

二、 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非山坡地者適用)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

○○○(宗教團體)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 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 (未登記宗教團體請以自然人名稱並括弧註記○○○<宗教團體>籌備處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山坡地者適用）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

○○○（宗教團體）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 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m ² ）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 (未登記宗教團體請以自然人名稱並括弧註記○○○<宗教團體>籌備處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宗教事業計畫內容

(一)已登記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

1. 寺廟登記證。
2. 法人登記證書。
3.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章程。
4. 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決議)。
5. 最近2年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之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執行報告書(執行報告書僅宗教財團法人檢附)。
6. 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興辦事業計畫之預算書。
7. 說明辦理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8. 說明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可依生活扶助事項、急難救助事項、災害救助事項、醫療救助事項、淨化社會人心事項及其他濟世救人事項等方面分項敘明）。
9. 說明宗教建築物內供作辦理宗教事項使用之特定空間。

(二)新建寺廟、未辦理登記之寺廟或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宗教事業計畫內容請敘明下列事項：

1. 說明辦理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2. 說明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可依生活扶助事項、急難救助事項、災害救助事項、醫療救助事項、淨化社會人心事項及其他濟世救人事項等方面分項敘明）。
3. 說明未來每年推展前項宗教慈善事業工作之經費來源及支出之經費預算表。
4. 說明宗教建築物內供作辦理宗教事項使用之特定空間。

四、交通疏導計畫

- (一) 敘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使用用途及預計引進人數。
- (二) 圖示基地位置及平面配置圖，並詳附基地現況照片。
- (三) 表列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幾何配置(如路寬、車道配置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與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
- (四) 圖示基地周邊道路路網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行車動線規劃。
- (五) 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 (六) 敘明基地附設之停車場位置與數量，並圖示基地鄰近停車場位置與數量。
- (七) 調查分析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 (八) 分析舉辦大型活動(含法會、慶成、建醮及各種廟會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並提出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因應措施(如規劃臨時替代停車場、接駁車計畫、人行動線及車輛行駛替代動線)。
- (九) 其他。

五、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一、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四、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五、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六、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七、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八、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九、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一、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二、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 及 文號
文化 景觀 敏感	十三、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四、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五、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 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六、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七、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八、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九、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 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利用 敏感	二十、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 政府環保主管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一、是否位屬水庫集水 區？(供家用或供公 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水庫管理 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二、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 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 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三、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 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 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四、是否位屬森林(區域 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五、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 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 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 林地：教育部林 業試驗林地：行 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業試驗所 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六、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 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七、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 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漁 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八、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 則	直轄市、縣(市) 政府地政或農業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 及文號
災害 敏感	一、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四、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五、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六、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七、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八、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九、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一、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十二、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三、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四、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五、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六、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七、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八、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源 利 用 敏 感	十九、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一、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二、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三、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四、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 他	二十五、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六、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七、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八、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九、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 及文號
	三十、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一、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二、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三、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四、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六、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文化局-新北市 開發行為涉及 有形文化資產 查詢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 文化資產查詢 | 涉及查詢 | 查詢紀錄

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

地號查詢 **清單查詢**

行政區: -請選擇-

地段: -請選擇-

地號: 地號條件

查詢

地號條件輸入說明
三峽區-白礁段案徵小段, 地號: 0136 - 0056 (母號: 136, 子號: 56),
母號區間: 1-10-0, 母號為1至10, 子號為0, 所有地號。
子號區間: 5-1-10, 母號為5, 子號為1至10, 所有地號。
多筆查詢: 2,3-2,3, 以, 分隔。

1 為簡化及加速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行政作業流程，本府文化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以公文申請查詢相關文化資產敏感區位。

2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112 年 7 月 1 日起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台幣 30 元。倘有查詢需求，請逕至該網站查詢

(http://ntchgis.ntpc.gov.tw/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操作手冊請上該網站下載。

七、興辦事業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項

- (一) 環境敏感地區分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8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34項)，共62項查詢。
- (二) 查詢方式及說明：
 1. 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洽詢(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2. 申請人針對62項環境敏感區向各主管機關行文查詢。
 3. 另有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等項目之查復，同時涉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復結果者，仍請於申請時勾選查詢前揭項目。
- (三) 依內政部110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26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之附錄一之二修正規定，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查詢機關及日期文號逐項填列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另有關應檢附之查詢內容係以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查詢意見文件。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優良農地」及「山坡地」，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7、8、9、28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6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重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查詢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3、4、21、22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3、5、19、20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淹水潛勢」，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興辦事業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函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查詢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6、11、12、19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9、11、18項)

興辦事業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函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查詢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7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7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查詢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2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1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遺產」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查詢機關：文化部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3、14、15、16、17、18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區」及「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3、14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2、13、14、15、16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0項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8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4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

查詢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3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副本：

查詢機關：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5 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等地質敏感區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17、21、23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

查詢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2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及「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5、27、29、32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30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

查詢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31項)

○○○(寺廟名稱) 函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區「○○○(寺廟名稱)」申辦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惠請查詢前揭地號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附土地清冊及……等資料供參。

正本：國防部

副本：

查詢機關：國防部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33、34項)

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以上各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九、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

項次	檢視項目	是否符合	相關單位文號 (理由)	檢視意見
一	是否屬於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或周圍鄰接資源型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涉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註二}	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可能造成該地區住工混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生態保育或有其他不相容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註二}	是否劃設相關隔離設施與相鄰土地有所緩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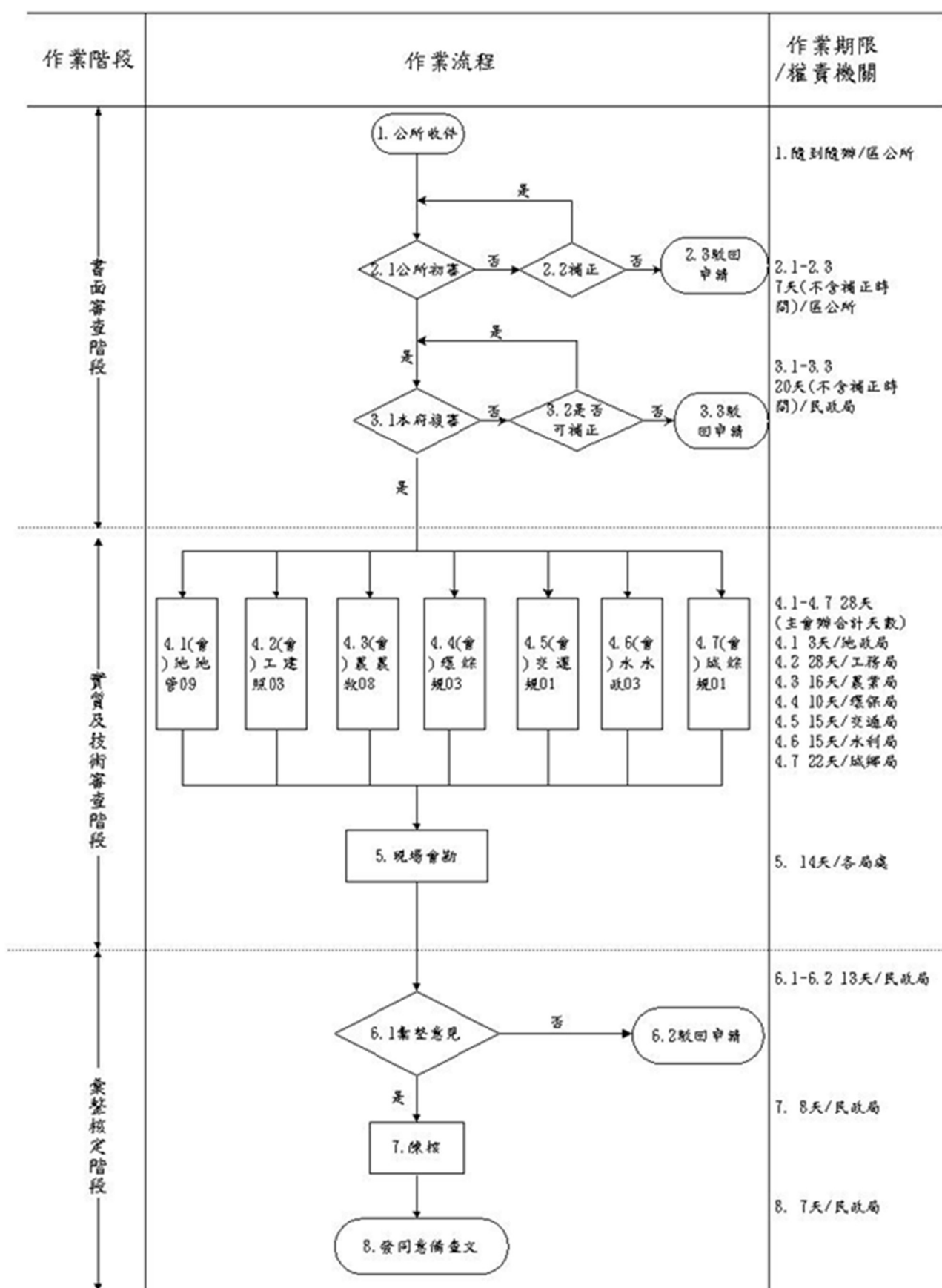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單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規範之內容及事項逐一查詢，並檢附相關單位函文資料，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 二、本項目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 三、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針對區位適宜性作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初審及現場勘查意見：

※檢視表查詢方式說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城規字第 1040254782 號函)

- 一、項次一：所述資源型使用分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其查詢方式建議以申請基地及其周圍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載明之內容為主。
- 二、項次二、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定義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項查詢內容建議查詢機關，詳如附件四。
- 三、項次四：有關是否屬於新北市政府（包括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範圍內，請先行以正式函文，並備妥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詢。
- 四、項次五、六：本項次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 五、有關各興辦事業之區位適宜性，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專章作詳細敘述及分析，俾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

十、新北市政府辦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流程圖



十一、宗教興辦事業計畫預備檢查表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民政局 (應備文件審查)	一、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書土地標示等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二)申請變更編定類別是否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信是否與寺廟登記表相符。		
	(四)申請項目是包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二、宗教事業計畫內容(擇一)		
	(一)登記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		
	1.寺廟登記證。		
	2.法人登記證書(無者免附)。		
	3.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章程。		
	4.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決議)。		
	5.最近2年年度決算書。		
	6.最近2年年度工作執行報告書。		
	7.興辦事業計畫之預算書。		
	(二)新建寺廟、未辦理登記之寺廟或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宗教事業計畫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1.說明辦理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2.說明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		
	3.說明宗教建築物內供作辦理宗教事項使用之特定空間。		
	三、申請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是否為地政機關三個月內核發土地登記謄本。		
	四、申請基地地籍圖謄本		
(一)是否為地政機關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是否著色。			
(三)地號與申請標的是否相符。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民政局 (應備文件審查)	五、計畫用地位置圖 (一) 位置圖之名稱是否正確。		
	(二) 比例尺是否大於 1/5000。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 (一) 圖之名稱是否正確。		
	(二) 比例尺是否大於 1/1200。		
	(三) 配置圖是否註明各空間之用途。		
	(四) 用途是否符合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使用。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 (一) 是否為地政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檢附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		
	(三) 土地登記謄本內若記載土地抵押者，是否檢附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四) 土地捐贈書是否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		
	八、寺廟登記證、組織章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 (一) 是否經報備有案且最新有效之登記證資料。		
	(二) 申請提案審議，經費開支納入年度預決算書。		
	九、如屬山坡地者，專業技師簽證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規定專業技師簽證。		
	(二) 建照及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及技術規範檢核表。		
	十、土地登記謄本是否屬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十一、是否檢附交通疏導計畫		
	十二、62 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一) 回復內容是否符合其申請土地地段地號。		
(二) 各項查詢回復均無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附函文。			
(三) 各項查詢回復均無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附函文。			
十三、計畫用地現為農業用地者是否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十四、委託相關書證 (一)是否檢附委託書。		
	(二)是否檢附委託規劃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是否檢附專業技師證照。		
	十五、計畫用地建築物使用現況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十六、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十七、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請自行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十八、區位適宜性檢視		
	(一)是否檢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		
	(二)是否於興辦事業計畫中專章作詳細敘述及分析。		
	十九、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二十、其他： 是否加蓋專業技師簽證，如位置圖、配置圖、坵塊圖等具專業技術分析繪製而成之圖表。		
地政局	一、申請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二、申請使用土地標示、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三、其他：		
工務局	一、如屬山坡地，是否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二、如涉開挖整地之建築行為，是否屬建築技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2 項規定平均坡度於 3 級坡以上範圍，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予以簽證說明，並出具佐證文件及報告書等文件。 (應附有挖填方示意圖及整地後地形圖)		
	三、是否為違章建築物。		
	四、是否涉及違規使用(申請基地內無合法建築物時免審)。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五、如有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該構造物或建築物安全簽證。 （應由申請人檢附結構計算書、結構安全簽證說明書、簽證技師之執業證書及內政部許可公文）		
	六、申請基地面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用地臨接道路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八、計畫用地是否阻絕相鄰地區之通行。		
	九、其他：		
	農 業 局	一、計畫用地現屬農業用地者，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二、是否需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三、是否依森林法第六條徵得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			
四、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五、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六、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			
七、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八、是否有涉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樹木。			
九、是否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十、是否位於山坡地。			
十一、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十二、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暫停該地開發申請之限制。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十四、其他。			
交 通 局	一、是否敘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使用用途及預計引進人數。		
	二、是否圖示基地位置及平面配置圖，並詳附基地現況照片。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三、是否表列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幾何配置(如路寬、車道配置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與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			
	四、是否提出圖示基地周邊道路路網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行車動線規劃。			
	五、是否檢附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六、是否敘明基地附設之停車場位置與數量，並圖示基地鄰近停車場位置與數量。			
	七、是否調查分析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八、是否分析舉辦大型活動(含法會、慶成、建醮及各種廟會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並提出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因應措施(如規劃臨時替代停車場、接駁車計畫、人行動線及車輛行駛替代動線)。			
	九、其他：			
	環保局	一、是否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許可或證明文件。		
		二、是否須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三、是否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範圍內。				
四、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五、是否需檢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六、是否需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七、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八、其他：				
城鄉局	一、是否屬於區域計畫中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或周圍鄰接資源型使用分區			
	二、是否位屬區域計畫中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三、是否位屬區域計畫中規定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四、是否涉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可能造成該地區住工混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生態保育或有其他不相容之情事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六、是否劃設相關隔離設施與相鄰土地有所緩衝		
	七、其他		
水利局、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一、是否須設置專用下水道。		
	二、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三、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四、是否須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提送申請文件。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等開發行為，開發面積達二公頃者，須提送排水計畫書，開發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屬無須提送排水計畫書，惟於其開發計畫書內專章陳述檢核結果，其原則如下：開發區不能妨礙其上游之逕流通過，且土地開發後開發基地排水出口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分別不得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及現況下游排水路之排洪能力。減洪設施體積之安全係數訂為一點二。如開發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並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檢附其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認可後得免進行上述檢核。		
	六、其他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涉及自來水法

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審查表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審查結果	
		是	否
水利局	一、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行為是否違反水利法第 9 條或第 61 條規定者？		
	二、其他：		
農業局	一、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一）行為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或第 22 條規定者？		
	（二）行為是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者？		
	（三）行為是否違反森林法第 30 條規定者？		
	二、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 4 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三、其他：		
交通部觀光署、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是否位屬國家級與本市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且行為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者？		
	二、其他：		
環保局	一、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行為是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者？		
	二、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指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所排放之廢水違反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者？		
	三、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或第 9 條規定者？		
	四、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一、第 3 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附表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 機關	審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審查結果	
		是	否
	五、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者？		
	六、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七、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之擴建？		
	八、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		
九、其他：			

十二、宗教團體輔導申請單

團體名稱			
負責人		電話	(02) (手機)
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土地座落位置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幾筆土地
問題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合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問題案由	(請詳實填寫)		
輔導建議			

傳真申請：(02)8965-0569

肆、相關法令

新北市政府宗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新北市所轄宗教團體合法化登記及組織運作，特設置新北市政府宗教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事項。
 - （二）宗教團體之合法登記專案輔導。
 - （三）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之輔導。
 - （四）宗教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輔導。
 - （五）其他與宗教業務相關事項（如宗教活動、無障礙設施、公共安全、節能減碳等）之輔導。
- 三、本小組成員由本府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交通局、地政局、水利局、城鄉局、稅捐稽徵處及養護工程處等機關遴選二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並聘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及宗教團體為顧問。
- 四、本小組設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設副召集人 1 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擔任之；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五、組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輔導對象為：
 - （一）合法設立登記之募建寺廟或財團法人教會。
 - （二）供奉神明且供不特定人膜拜之宗教場所。
- 七、教輔導服務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民政局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證書影本。
 - （三）其他相關資料（如不動產證明文件、現場照片…等）。
- 八、由本府民政局就其可行性進行初步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至現場會勘或召開協調會。
- 九、本工作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成員輔導個案績效卓著者得核予獎勵。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072082438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下列用地不得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使用：
 - (一)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政府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二)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保安林地。
 - (三) 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限制開發之用地。
 - (五)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
- 五、申請人為寺廟者，以募建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 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 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議通過。
 - (三) 寺廟變更新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六、宗教事業計畫應備齊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
 - (一) 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
 - (六) 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 (七)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 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申請人非屬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者免附）。
 - (九) 用地屬山坡地者，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 (十) 交通疏導計畫。
 - (十一)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查詢結果。
 - (十二) 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十三) 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
 - (十四) 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勘查後檢附）。
 - (十五) 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 (十六) 山坡地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以上或一般土地開發面積超過 5 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十七) 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 (十八)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 七、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 八、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九、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民政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 (一)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 (二) 後續申請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團體立案)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完成宗教團體立案者則免）。
 - (三)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 (四)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 (五) 申請人為完成宗教團體立案者，其是否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六) 其他應審查事項。
- 前項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應於 2 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規定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 十、宗教事業計畫除前點規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外，其餘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 十一、辦理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有關機關應依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所列事項逐項核實審查，並填載審查意見及勾選審查表審查結果。
- 前項計畫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並依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意見完成審查，審查結果並函復區公所。
-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 10 公頃者，應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之規範審查；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備齊文件後，由民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 十三、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 2 公頃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區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延長：
- (一) 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 6 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機關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二) 已建造並辦理產權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 6 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 (三) 未建造或未辦理產權登記違法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 6 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執照，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 6 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 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應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私建寺廟申請案核准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五點規定者，本府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各款規定情事。
- 十五、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若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致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
- 為落實各宗教團體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備及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於辦理第一次宗教團體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申辦變更為正式登記寺廟時，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俟後列冊管理，區公所應就近檢查，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定期檢查會勘，至少完成五家以上宗教團體之檢查。檢查結果送交地政機關提送本府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修正發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令修正

-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章程。
-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
 - （四）法物清冊四份。
 - （五）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 （八）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
 - （九）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

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三)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一)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二) 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三) 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

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財產清冊四份。

（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公有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章程。

（二）信徒或執事名冊。

（三）法物清冊。

（四）財產清冊。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寺廟開山、創辦者。

（二）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三）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四）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

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 (三) 所在地。
- (四) 宗旨。
- (五) 興辦事業。
- (六) 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 (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 (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產生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 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
-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 (一) 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 (二) 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 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 (二) 原寺廟登記證。
 - (三) 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 (四) 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 (五) 其他有關資料。
-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 (一) 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 (二) 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 (三) 其他證明資料。
-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 財產清冊。
 - (三)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原寺廟登記證。
 - (三) 章程。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內政部 (90) 台內中民字第 909055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8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2 年 7 月 31 日施行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堂、教會、或其籌建委員會及宗教財團法人等團體。
-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第 4 點所定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已備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定其設立宗旨及宗教慈善事業計畫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生活扶助事項。
 - （二）急難救助事項。
 - （三）災害救助事項。
 - （四）醫療救助事項。
 -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五、宗教團體辦理第 4 點各款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其所擬具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詳述推展宗教慈善事項之明確具體措施及必要之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 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案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之情形。
- 七、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 64.8.20 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E 宗教類)

E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100年7月1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建字第10006068091號令訂定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本縣擅自建造建築物之建築執照補辦事宜，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府查獲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如在施工者，應即勒令停工。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違建人應於收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其未符合上開法令者，應予強制拆除。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或已依期限來府申請惟未符規定遭本府駁回者，本府應拆除之。
- 三、依本要點申請建築執照補辦，本府處理原則如下：
 - （一）違建人依本要點補行申請執照，經審核不符規定，並經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下簡稱拆除大隊）現場複查均停止施工者，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通知改正事項確實改正完竣後申請復審；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據以核發建築執照。
 - （二）違建人依本要點補行申請執照，經拆除大隊現場複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本府應予以駁回，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處理。
 - （三）違建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於收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行申請執照，拆除大隊應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拆除作業，經通知拆除期限者，本府應予以駁回其執照之申請。
- 四、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擅自建造者於接獲拆除大隊補辦手續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應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應檢附設計建築師及承造之營造廠商資料一併陳報。
 - （二）已建造建築物之結構體，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負責安全鑑定外，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
 - （三）擅自建造者，處以已建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 五、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建築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查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已建造之結構體與設計圖說相符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無須申報查驗。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民國100年6月8日北府法規字第1000542248號令發布
民國107年8月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71460580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2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必要時得將建築執照審、驗及勘驗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委託、委任作業程序及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3條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之私設通路。
- 三、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私設通路。
- 四、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二十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者。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4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
- 二、建造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三點五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 (三)鳥舍、涼棚、涼亭、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化糞池。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 (六)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內政部或本府製訂之標準圖樣申請建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一、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竹木造建築物。
- 二、非供公眾使用、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加強磚造建築物。
- 三、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二公噸以下之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
第一項第一款之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由本局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造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

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5條 起造人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本法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增建、改建、修建者，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如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四、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六、地基調查報告書。
 - 七、結構計算書。
 - 八、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說明書。
 - 九、辦理執照申請程序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
 - 十、變更設計時，除未變更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外之應備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依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
- 前項文件中應經簽證者，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其審查項目、期限、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6條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申請增建或改建時，應檢附前條規定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前項建物測量成果圖佚失時，得由建築師依建築物現況補繪簽證，如現況面積大於權狀面積時，應列入增建範圍。

第三章 建築基地及界限

第7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廣場、綠帶或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併申請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必要時並應標明其邊界線所在；其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8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基地位置圖：應依現行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描繪 並著色，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實測現況圖：應就測繪範圍之實測成果，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製作，並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
- 四、地籍套繪圖：應依實測現況圖之比例尺描繪一個 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著色標明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八個月內之正本。
- 六、基地現況照片：包括基地四周全景照片。
- 七、基地為非都市土地者，應檢附複丈成果圖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其地籍套繪圖及實測現況圖，應由建築師或得從事測量或道路調查業務之技師查覈簽證；一併申請認定現有巷道時，應檢附通行時間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繪範圍應及於申請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以上。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測繪範圍為計畫道路對側境界線再加十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標明事項，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應標示相關都市計畫樁位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者，應標示每二十公尺測設一點之現有巷道中心位置、境界線及其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並標明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照片拍攝之位置、方向。

第一項第七款之基地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或養殖用地者，於申請認定現有巷道時，應檢附內容有建築許可需求之興辦事業計畫或農業設施設置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一併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檢附其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程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9條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其正面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應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下列標準之邊界線為建築線：

- 一、單向出口巷道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或雙向出口巷道在八十公尺以下，且其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四公尺。
- 二、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六公尺。
- 三、位於工業區者，八公尺。

因地形、地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標準為建築線之指定顯有困難者，其退讓標準得各減為三公尺或四公尺以上。

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長度之現有巷道，其寬度大於退讓標準者，應依原有寬度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寬度，為路面兩側間之距離。但路面外設置有人行步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為該公共設施外緣間或與路面側面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之長度為現有巷道與連接之計畫道路間之距離；現有巷道中心線為現有巷道寬度之各中心點連成之線。

第10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為鄰接建築線至道路中心線範圍內之退讓土地所有權人或有檢附供公眾通行同意文件時，應就作為道路永久無償供公眾通行及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之事項辦理公證。

本局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公證內容，並由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供公眾通行及設置相關設施使用。

第一項之公證內容，由本局另定之。

第11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一、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道路或廣場及其他道路，經確定建築線並經本府公告免申請建築線區域。
- 二、申請興建農作產銷、林業、水產養殖、畜牧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農舍。
- 三、合法建築物修建、增建、改建經確認無涉都市計畫、樁位及原建築線位置未變更。

四、因特殊地形或具有特殊風貌，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經本府公告。

五、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第12條 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退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退讓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依前項以圓弧方式退讓者，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且其退讓範圍，鋪設材質應與臨接道路一致，不得阻礙通行。

第13條 建築基地面臨一定寬度以上之道路時，除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前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14條 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

一、地下層：每層五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層：每層三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三、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九個月；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二年；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三年。

前項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定建築期限時，本局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建築物施工中，如因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經檢具工期增加說明書，由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建築期限。

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以十年為限。但公有建築物其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監造及必須勘驗部分事項；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承造及必須勘驗部分事項。

監造人及承造人應依工程特性、設計圖說及相關法規，由監造人擬定監造計畫書，並由承造人據以擬定施工計畫書。

監造人應監督承造人依設計之圖說施工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承造人應依設計之圖說施工，並負責建築物施工品質。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及建築法規定，確實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及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督察紀錄表填寫查核結果及簽章。

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依預定進度，按時申報必須勘驗部分；監造人應隨時查核施工，如發現缺失，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送本局及起造人備查。

第16條 承造人應依本局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施工。

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得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向本局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施工、勘驗。

建築物之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及施工管制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17條 起造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

前項開工申請書件、內容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18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依施工計畫書之施工程序、預定進度表及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須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須基樁施工完成。
- 三、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勘驗：於各層樓板及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骨勘驗：鋼骨構造、結構組立完成後，作防火覆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屋面施工前。
- 六、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
- 七、竣工勘驗：建築物主要設備、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前。

其勘驗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設施已修復完成。
- (二) 施工中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已清理完竣。
- (三) 已按現場完成圖說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完成。

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位置之量測，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部分，以地政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其各階段申報間隔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申報間隔期間：

- 一、放樣勘驗：應於申報開工後六個月內。
- 二、基礎勘驗：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後一年內；地下層施工採逆築工法者，不得超過三年。
- 三、各樓層板勘驗申報間隔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簽章，並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局，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得由監造人或承造人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免申報勘驗。

本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須經本局或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派員至現場監督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針對勘驗項目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必須申報勘驗之申報書件、內容與審查作業程序及預鑄構造、其他特殊構造建築工程之申報勘驗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19條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於施工時須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及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定。

前項使用範圍之寬度如下：

-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安全圍籬及安全走廊應堅固、安全及美觀，並應有必要之美化、清潔及照明設備。

第20條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21條 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放樣勘驗前將建築施工中災害處理機制報本局備查。

前項災害處理機制之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22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災害時，本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命其停止施工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23條 竣工建築物與核定建築圖樣之容許誤差標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 三、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者。
- 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前項容許誤差不包括其他法規規定之應有尺寸。

第24條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如下：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機械停車設備。
- 七、雨水貯留利用設施。
- 八、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25條 建築工程竣工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其查驗現場應符合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取得目的事業機關或本局指定之文件。

起造人收受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改通知後，應於收受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改事項修改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局應再辦理竣工查驗。

第一項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26條 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及營造廠簽章。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經消防審查合格。

第一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27條 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逾期失效或工程中止之建築物、建

築基地或相關設施，應維護其結構安全及環境，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之情事。

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限期命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相關設施加以美化、改善或拆除。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28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當地都市計畫發布日為準。但有發布實施禁建者，以禁建日期為準。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為準。

三、前二款以外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實施地區公告日期為準。

四、實施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地區：以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發布施行日期為準。

依前項基準日期認定之合法房屋，其認定原則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29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一、權利證明文件。

二、工程圖說。

三、使用管制相關說明書。

四、執照相關說明書。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六、其他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局認定應檢附之文件、圖說。

申請前項變更或許可者，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

一、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查封、典權、不動產役權者，應取得執行債權人、典權人、不動產役權人等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簡化或免辦方式、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章 拆除管理

第30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件向本局提出之；其未併同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一併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

拆除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或紀念性建築物，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拆除後報本局備查。

第一項申請拆除執照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31條 拆除執照申請人應於執照核發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拆除；自接獲通知領取拆除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本局得廢止該拆除執照。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本局同意展期一次，期限為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逾展期期限仍未拆除完成，其拆除執照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同申請拆除執照者，其拆除期限得酌予考量，並併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期限計算。

第32條 拆除建築物應由營造業承拆，並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監拆。但拆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模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備具申報書、拆除施工計畫書，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向本局申報備查。

拆除工程須使用道路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拆除工程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33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檢附申請書、原領之拆除執照、基地內拆除完成後之全景照片、營建廢棄物及損鄰事件解除列管文件，向本局申請拆除完成證明，並由本局於核登完成後，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

第七章 建築物及環境管理維護

第34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於其明顯處所張貼識別告示：

一、外牆之飾材、附掛物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取得使用許可證或安全檢查不合格。

本局得將前項建築物之名稱及坐落地點等資訊，發布新聞媒體或公告網站周知。

第一項應改善之程序、方法及期限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35條 下列供公眾使用、通行之場所，不得有設置固定式構造物、占用或其他妨礙公共通行、使用行為及危害公共安全行為：

一、現有巷道。

二、建築物依法退讓或使用執照已加註應供公眾通行之通路、道路、無遮簷人行道、法定騎樓、開放空間及依容積獎勵設置之外部空間。

前項第二款之場所，由其使用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管理維護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36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

二、海港、碼頭、鐵路車站、捷運、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三、建築物於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應先提出工程計畫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本局申請臨時建築設置許可。

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物改建或增建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種類、期限、申請、管理方式與拆除保證金之計算、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37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因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剩餘建築結構安全

及環境。

於前項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申請改建、增建或修建建築物者，應於收受興關公共設施之主辦工程機關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領有主辦工程機關興關公共設施完工通知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於其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申請改建、增建或修建建築物，逾期不予受理。

第38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發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 3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 第 4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 第 6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編號	法規名稱	查詢網站
1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web.law.ntpc.gov.tw/Fn/0News.asp)
2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3	建築技術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
4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內政部 (https://www.moi.gov.tw/)
5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6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7	監督寺廟條例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8	寺廟登記規則	
9	區域計畫法	
1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	建築法	
1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3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4	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	
15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	
16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7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